

紫阳县人民法院 2018 年度部门决算及“三公” 经费决算公开内容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1. 其主要职责为：

紫阳县人民法院是国家的审判机关，在县委的领导和安康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指导下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对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其主要职责是：（1）、审判上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以及法律规定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一审、再审案件。

（2）审查处理不服本院判决各类申诉案件。

（3）监督、指导人民法庭的审判工作。

（4）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

（5）依法决定国家赔偿。

（6）管理、协调本院的审判和执行工作。

（7）负责全院思想政治、教育培训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人员；主管本法院的监察工作；领导院直属单位和群团工作。

（8）管理本法院的有关经费和物资装备。

（9）结合审判工作宣传法制，教育公民遵守宪法和法律。

（10）承办其他应由本院负责的工作。

（11）派出机构及职责。派出法庭设蒿坪、高桥、汉城、洄

水、红椿、毛坝六个基层人民法庭，依法审理和执行辖区内一般的民事案件，指导人民调解委员会工作及办理法庭审判工作有关的其他事项。

2. 内设机构

- (1) 刑事审判庭
- (2) 民事审判庭
- (3) 综合审判庭
- (4) 立案庭
- (5) 执行局
- (6) 政治部
- (7) 综合办公室
- (8) 审判管理办公室

二、2018 年度部门工作完成情况

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按照县十五次党代会决策部署，牢固树立司法为民、公正司法，切实履行好维护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的职责使命，稳妥有序落实司法改革的各项措施，打造过硬法院队伍，奋力推动法院工作进位争先，努力为实施“五大战略”、实现“五个赶超”，如期全面建成小康紫阳提供强有力的司法保障

1. 治刑事犯罪，保障平安紫阳建设。

严厉打击破坏社会治安管理秩序和危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两抢一盗”、故意伤害、强奸、敲诈勒索及电信诈骗等案件。依法严惩贪污贿赂犯罪和渎职犯罪、贪污贿赂、渎职、挪用

公款、及时审理涉黑、涉恶案件等各类犯罪案件。

2. 化解民商事纠纷，推进和谐紫阳建设。

妥善化解涉农纠纷，审结土地流转、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及涉及农民工工资纠纷等涉农案件，依法促进农村稳定和农民增收；审结婚姻家庭、抚养继承、相邻关系纠纷案件，促进了亲情和美，邻里和睦；审理侵权、劳动、医疗等案件，促进社会和谐；依法审结涉及民间借贷、金融保险等案件。

3. 支持依法行政，促进法治紫阳建设。

依法妥善化解行政纠纷，进一步完善行政诉讼体制机制，采取“审前沟通、审中协调、审后疏导”的模式，积极探索行政争议实质性解决的新途径。有效维护了行政机关依法行政的严肃性和执行力。

4. 破解执行难题，助力诚信紫阳建设。

认真开展“转变执行作风，规范执行行为”专项行动，切实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消极执行、规避执行、阻碍执行等突出问题，依法采取查封、冻结、扣押、罚款、司法拘留等强制措施。

5. 稳步推进司法体制改革。

按照司法体制改革的四项工作任务要求，不断总结以往审判权创新的成功经验，本着让人民群众满意、法官干警满意和组织满意的目标，按照“大稳定、小调整”的工作思路，深入做好法官干警的思想工作。制定出台《紫阳县人民法院司法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及配套制度。通过组织考试、法官竞职演讲、业绩考察、法官遴选委员会审议等环节，先后两批次选任出员额法官

23 名，并将现有人员划分为法官、审判辅助人员、司法行政人员分类管理，厘清各类人员的职责及权力清单。在此基础上，科学划分审判单元，重新组建审判团队，切实落实“让审理者裁判、由裁判者负责”的司法责任制。

6. 立案信访工作，提升司法服务水平。

全面实施立案登记制改革工作，做到有案必立、有诉必理；优化诉讼服务，采取网上立案、上门立案、巡回立案、邮寄立案等举措创新立案方式，简化立案环节，公开立案程序，让当事人方便快捷、明明白白行使诉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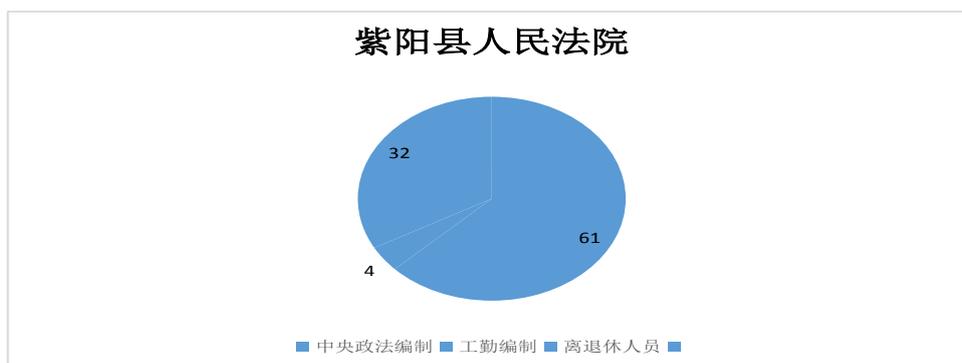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本部门的部门决算包括部门本级（机关）决算和所属事业单位决算。纳入本部门 2018 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决算单位共有 1 个，包括（见单位明细表）：

序号	单位名称
1	紫阳县人民法院本级（机关）

四、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截止 2018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74 人，其中中央政法编制 61 人、工勤编制 4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32 人。



五、部门决算收支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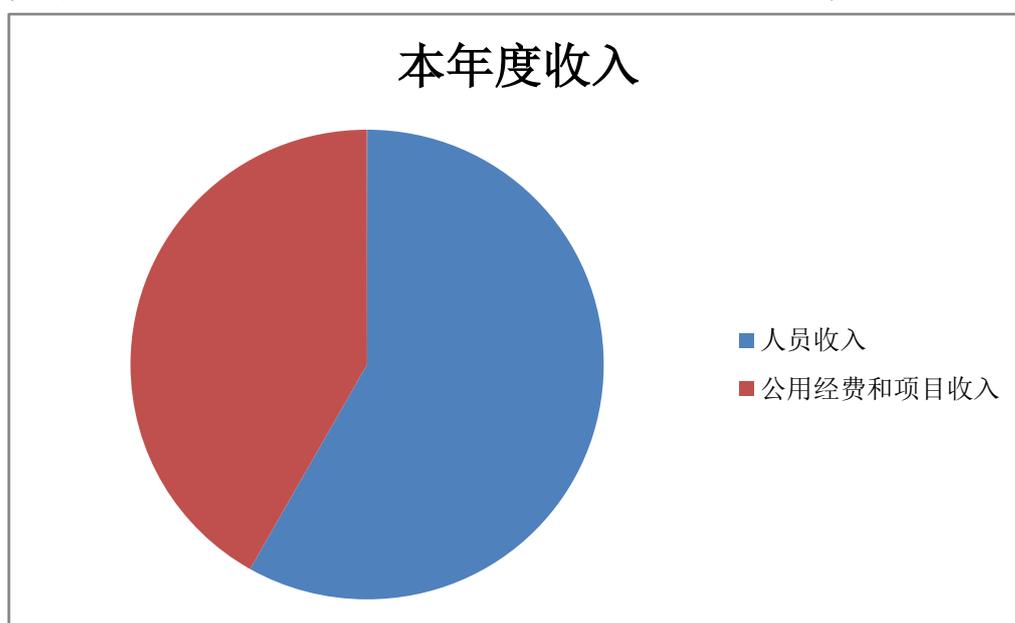
1. 2018 年度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1) 本年度收入支出总体情况

法院 2018 年度收入决算 1819.48 万元，较上年增加 27%。上年度退休人员退休费归集到养老统筹经办中心决算。增加的原因主要是法院、检察院人财物由省市级统管，原来不纳入决算的养老金、住房公积金、医疗保险等，由省市级财政拨款，纳入决算，信息化建设，案卷电子化以及正常调资晋档等经费增加。

(2) 本年度收入构成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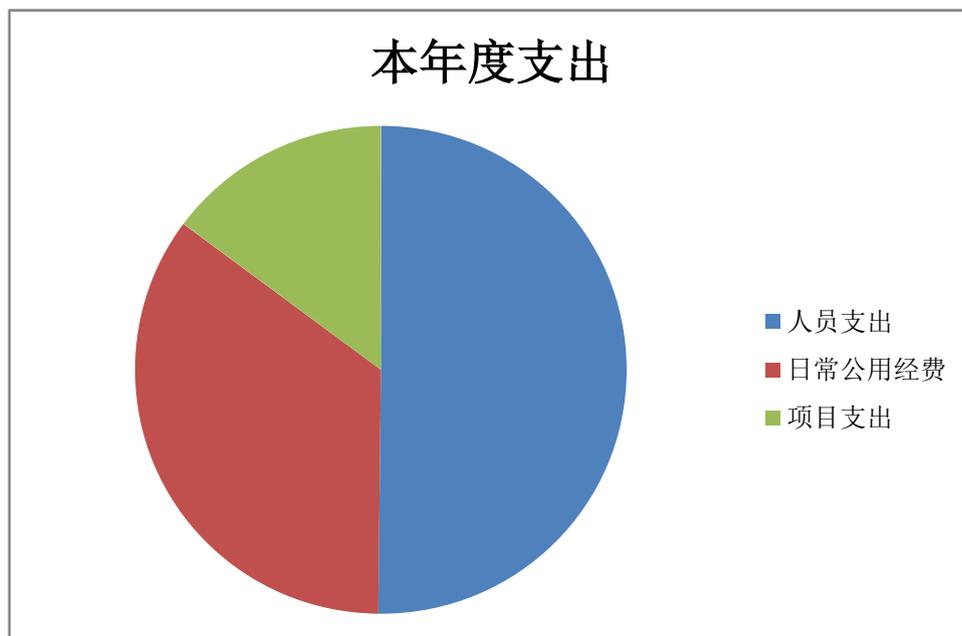
本年度收入人员收入 1059.48 万元，占总收入的 58%。日常公用经费和项目收入 760 万元，占总收入的 48%。原因同上。



(3) 本年度支出构成情况

本年度支出 1523.4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762.8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535.4 万元，合计 1298.2 万元。这部分基本支出为保

障机构正常运行、完成日常工作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及公用经费，占总支出的 85%。项目支出 225.2 万元，主要用于审判业务正常运行及政法装备购置及信息化建设，占总支出的 15%。



2.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1)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

2018 年财政拨款收入 1819.48 万元，比上年增加 495.13 万元，主要原因是法院、检察院人财物由省市级统管，原来不纳入决算的养老金、住房公积金、医疗保险等，由省市级财政拨款，纳入决算，信息化建设，案卷电子化以及正常调资晋档等经费增加，信息化建设工程经费、正常调资晋档等经费增加，2018 年财政拨款支出 1523.4 万元，比上年增加 235.34 万元，原因同上。

(2)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我院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 1819.48 万元，较上年增加 27%。增加的原因主要是法院、检察院人财物由省市级统管，原来不纳

入决算的养老金、住房公积金、医疗保险等，由省市级财政拨款，纳入决算。支出增加是因为新增了省招录聘任书记员，工资等相应的增加，信息化建设，档案电子化存档。原因同上。支出 1523.4 万元，较上年度增加 12%，原因同上。

(3)、行政运行 915.95 万元，是反映行政单位基本运行支出。

(4)、案件审判 65 万元。是指履行法院审判业务费支出。

(5)、其他法院支出 393.35 万元。主要用于法院审判、执行、政法装备采购等支出。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0.14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养老金、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住房保障支出 48.97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住房公积金支出。

3.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

法院 2018 年度收入决算 1819.48 万元，较上年增加 27%。支出按功能分类的明细情况行政运行（2040501）1819.48 万元，较上年增加 27%，原因是本年度增加新招录书记员、养老金、住房公积金等由省市财政拨款支出。

2018 年支出决算为 1523.4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762.8 万元，于上年基本持平。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3 万元，与去年持平，商品服务支出用于人员的支出 302.2 万元，较上年增加了 16%。专项业务经费支出 458 万元，比上年增加，是把专项办案业务费纳入了项目资金核算。

4. 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2018 年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5. 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2018 年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决算拨款收支。

6. 2018 年度“三公”经费、培训费及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1)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 23.5 万元，其中：出国费 0 万元，公车运行维护费 12.5 万元，接待费 6 万元，培训费 3 万元，会议费 2 万元。2018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 106.53 万元，虽然比预算增加了 83.03 万元，但是公车运行费使用的是中省转移支付的专项资金。公车运行费比上年增加了 12.5 万元，增加了 55.18%，是因为本年度报废了 2 辆车，新购置了办案车辆 2 辆。接待费比上年减少 19.28 万元，降低了 79.47%，主要是我院严格贯彻落实八项规定，严格控制各项费用。

因公出国（境）支出情况

2018 年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0 人次，支出 0 万元。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用支出情况

2018 年购置车辆 2 台，支出 34.35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67.2 万元，比上年增加了 1.76 万元，增加了 2.69%，新增案件多，所以车辆运费增加。我院共有车辆 13 辆。购置原因是原来法院车辆老旧，超负荷运转，用途为执法办案专用车。比年初预算高的原因就是购置了新车。购置通过了省、市公车办等

管理机构审批，通过了政府采购。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 2018 年公务接待费支出 4.98 万元，56 批次，320 人次。比上年度减少 19.28 万元，减少主要原因是我院严格贯彻执行八项规定，从严格控制接待费用，接待人次比上年减少。

（2）培训费支出情况

培训费当年支出 7.12 万元，比上年度减少 20.18%。

培训费比预算多支出 4.12 万元，这部分资金也是由中省转移支付专款支出，最高人民法院和省院也加强了法律知识培训，本年度多人、多次参加了法院系统的业务培训。

（3）会议费支出情况

会议费比上年度减少 0.33 万元是因为加强管理，减少会议支出。

六、2018 年度部门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1 个，二级项目 4 个，共涉及资金 78.7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占全年总支出的 5%。2018 年度审判案件执结率达到 97.8%，顺利完成了各项审判考核指标，维护了社会的长治久安。

2018 年本部门专项业务经费项目实现了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78.7 万元。其中：

1. 司法救助支出 25 万元，提高了执行率，缓解社会矛盾。
2. 办案业务费支出 19.53 万元，保障了审判及执行正常运行，

提高了工作效率。

3. 人民陪审员费支出 16.5 万元，25 人，陪审案件 1250 个，每个案件每人 100 元。提高了审判公开透明度，加大了法治宣传力度。

4. 干警审判服装购置费支出 17.67 万元，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今年本单位运行经费 915.95 万元，较上年减少 15%，原因是本年度减少了绩效考核奖励资金支出。

2.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8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共 219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类支出 219 万元。占全年总支出的 14.37%，占合同金额的 100%。

3. 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2018 年末，本部门所属单位共有车辆 13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4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3 套。2018 年当年购置车辆 2 辆；购置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设备 1 台（套）。2018 年末国有资产 1913.45 万元。

八、专业名词解释

“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

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2

2018年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部门名称：紫阳县人民法院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核

部门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目 录

序号	内容	是否空表	公开空表理由
表1	部门决算收支总表	否	
表2	部门决算收入总表	否	
表3	部门决算支出总表	否	
表4	部门决算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否	
表5	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明细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否	
表6	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否	
表7	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否	
表8	部门决算政府性基金收支表	是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已公开空表

部门决算收入总表

02表

编制部门：紫阳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819.48	1,596.22					223.2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650.90	1,428.90					222.00
20405	法院	1,650.90	1,428.90					222.00
2040501	行政运行	1,213.20	1,021.20					192.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00	20.00					
2040504	案件审判	65.00	65.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352.70	322.70					3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4.78	113.52					1.2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13.52	113.52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6.64	6.6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2.28	102.2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60	4.60					
20807	就业补助	1.26						1.26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1.26						1.2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3.80	53.8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3.80	53.8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3.80	53.8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部门决算支出总表

03表

编制部门：紫阳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523.40	1,065.05	458.3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374.30	915.95	458.35			
20405	法院	1,374.30	915.95	458.35			
2040501	行政运行	915.95	915.95				
2040504	案件审判	65.00		65.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393.35		393.3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0.14	100.1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98.88	98.88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04	2.0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4.74	94.7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10	2.10				
20807	就业补助	1.26	1.26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1.26	1.2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8.97	48.9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8.97	48.9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8.97	48.9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部门决算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编制部门：紫阳县人民法院

04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决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596.22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外交支出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3、国防支出			
		4、公共安全支出	1374.3	1374.3	
		5、教育支出			
		6、科学技术支出			
		7、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8.87	98.87	0.00
		9、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0、节能环保支出			
		11、城乡社区支出			
		12、农林水支出			
		13、交通运输支出			
		14、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5、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6、金融支出			
		17、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部门决算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编制部门：紫阳县人民法院

04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决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18、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19、住房保障支出	48.97	48.97	0.00
		20、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1、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596.22	本年支出合计	1,522.14	1,522.14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331.76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405.84	405.84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331.76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收入总计	1,927.98	支出总计	1,927.98	1,927.9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报表存在尾数差异因四舍五入造成，可以忽略不计。

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明细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编制部门：紫阳县人民法院

05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备注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522.14	1,063.79	762.81	300.99	458.3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374.30	915.95	617.00	298.95	458.35	
20405	法院	1,374.30	915.95	617.00	298.95	458.35	
2040501	行政运行	915.95	915.95	617.00	298.95		
2040504	案件审判	65.00				65.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393.35				393.3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8.88	98.88	96.84	2.0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98.88	98.88	96.84	2.04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04	2.04		2.0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4.74	94.74	94.7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10	2.10	2.1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8.97	48.97	48.9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8.97	48.97	48.9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8.97	48.97	48.9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06表

编制部门：紫阳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备注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063.79	762.81	300.99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62.81		
30101	基本工资		253.45		
30102	津贴补贴		218.65		
30107	绩效工资		3.79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4.74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10		
30110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5.82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42		
30113	住房公积金		97.94		
30114	医疗费		5.68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7.2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0.99	
30201	办公费			38.80	
30202	印刷费			14.56	
30205	水费			2.74	
30206	电费			22.83	

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06表

编制部门：紫阳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30207	邮电费			0.11	
30209	物业管理费			6.40	
30211	差旅费			0.50	
30213	维修（护）费			37.90	
30214	租赁费			9.82	
30216	培训费			0.62	
30217	公务接待费			4.98	
30224	被装购置费			17.68	
30226	劳务费			39.19	
30228	工会经费			13.08	
30229	福利费			11.52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7.03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3.2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07表

编制部门：紫阳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预算数	23.50		6.00	12.50		12.50	2.00	3.00
本年支出数	106.53	0.00	4.98	101.55	34.35	67.20	0.00	7.12
上年支出数	89.70	0.00	24.26	65.44	0.00	65.44	0.00	8.92
增减额	16.83	0.00	-19.28	36.11	34.35	1.76	0.00	-1.80
增减率（%）	18.76	0.00	-79.47	55.18	0.00	2.69	0.00	-20.1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预决算及比上年增减变动情况。

